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號2樓
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3111405

電子信箱：NA02180@ntbt.gov.tw

承辦人：陳銀黛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7000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會員陳情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8條第1項規定及「營(建)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」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06年11月10日臺稅所得字第10600138800號移文單轉貴會106年11月6日臺區營(106)味業字第0018號函轉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0月25日(106)安法詢字第106102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製造業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，平時對進料、領料、退料、產品、人工、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，有內部憑證可稽，並編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，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，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，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。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，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；超過部分，除能提出正當理由，經查明屬實者外，應不予減除。」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



核準則第5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104年修訂之「營(建)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」，係專案委外進行調查，配合近年來產業營造技術、建材特性及工料分析手冊等內容，另擇定產業中較具規模之營利事業進行實地調查，據以綜合修訂該業通常耗用水準，有關104年度修訂後之混凝土工程材料強度在 $140\text{kgf}/\text{cm}^2$ (2000PSI)以上之施工耗用量，依相關調查結果及數值依據，符合營建業工料標準及規範。

四、另貴會所屬會員得依上開查核準則第58條規定，檢附相關帳證紀錄及表報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，無法提示者，始需依該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計算其耗用數量。另所提混凝土工程材料強度在 $140\text{kgf}/\text{cm}^2$ (2000PSI)以上之施工耗用量標準，本局將錄案作為未來修訂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